

北京市石景山区气象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项目支出表
- 五、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情况说明

(一) 单位性质、职责等情况

北京市石景山区气象局单位性质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气象局主要职责为：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及气象工作的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气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2. 组织拟订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参与组织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城乡气象工作，组织推进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

3. 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法定职责范围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升放气球活动。

4.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台站和气象设施的组织建设和维护管理；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内气象探测资料的采集、传输和汇交；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

5.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管理工作；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信息发布和传播；组织重大活动和突发公共事件的气象保障工作；根据需求积极开展气象科技服务；组织宣传、普及气象科学知识。

6. 管理本级气象部门内部的计划财务、人事劳动、队伍建设、科技研发、教育培训、安全生产和业务建设；负责气象部门双重计划财务体制的落实工作；负责全面从严治党、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和气象文化建设。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和中国气象局党组批复的《北京市国家气象系统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石景山区气象局为二级预算单位，北京市石景山气象局下设机构有综合办公室、业务管理科（防灾减灾科）、社会管理与法制科（行政执法办公室）。

（三）人员编制及实有情况

北京市石景山区气象局人员全部为中央编制人员，无地方编制人员。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预算 50.0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50.00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二）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0.0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

9.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 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1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图 1: 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支出预算 50.0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一) 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0.00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0.00%，与 2023 年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 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50.00 万元，与 2023 年年初预算数持平。其中：

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

2.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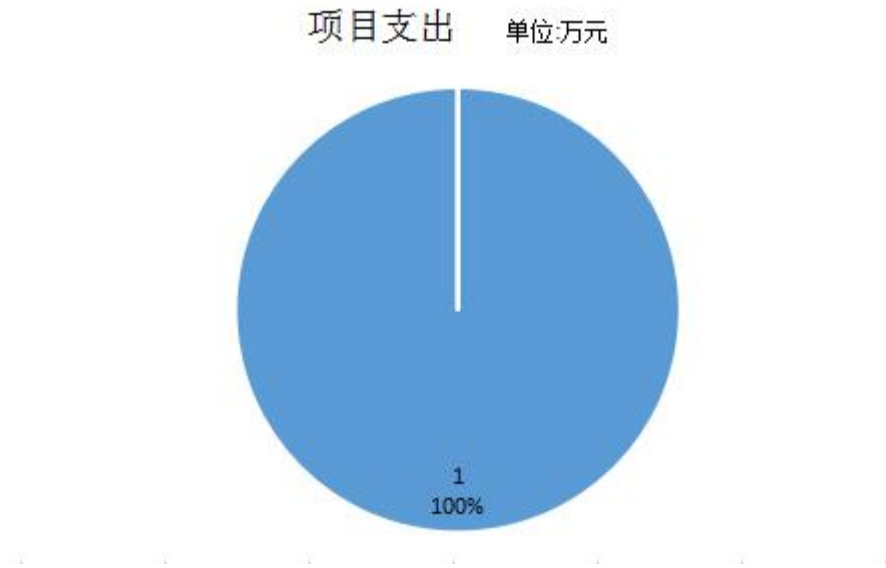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 年终结转结余资金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4 年北京市石景山区气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二)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4 年北京市石景山区气象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 0.00 万元。

(三)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4年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年，北京市石景山区气象局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个，占本部门本年预算项目1个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50.00万元，占本部门本年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2024年我单位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4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底，北京市石景山区气象局共有车辆0台，共计0.0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共计0.0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共计0.00万元。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石景山区气象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附表